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40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

被告 歐匯利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文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柒佰肆拾肆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伍仟陸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參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壹仟肆佰零伍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

書之共通約定條款第20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歐匯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匯利公司）偕同楊文正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10月26日與伊簽訂借款契約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10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依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第4、5及第6條，約定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0月29日止分期清償，借款利率則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起止，按央行融通利率加碼0.9%計算，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2年10月29日止，按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浮動）加碼2.2%計算之，並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依貸款總約定書之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4項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本金自到期日起，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之還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繳納利息至111年6月2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9萬1,744元，依貸款總約定書之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之還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繳納利息至111年5月2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82萬5,689元，依貸款總約定書之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楊文正既為被告歐匯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

01 (二)又被告歐匯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匯利公司）偕同楊文正
02 為連帶保證人，於110年10月26日與伊簽訂借款借約契
03 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向
04 原告申請信用貸款35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
05 依動撥申請書（放款類—商金專用）第4、5及第6條，約定
06 自110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0月29日止分24期清償，借款利
07 率，按台新銀行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浮動）加碼6.2%
08 計算之，並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又依貸款總約定書
09 之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4項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10 就遲延還本部分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本金自
11 到期日起，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
12 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之還
13 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繳納至111年4月29日止
14 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64萬5,351元，依貸款總約定
15 書之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16 期，是被告尚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
17 清償。又被告之還款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繳納
18 至111年4月29日止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尚欠258萬1,405
19 元，依貸款總約定書之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
20 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被告尚欠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本
21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楊文正既為被告歐匯利公
22 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2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4 1至4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動
28 撥申請、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催收帳卡查詢畫面、三個
29 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57頁），被
30 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3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弘毅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期間(民國)	年息	期間(民國)	年息
1	9萬1,744元	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	自111年7月30日起至112年1月30日止	前開利率10%
				自112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前開利率20%
2	82萬5,689元	自111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1%	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	前開利率10%
				自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前開利率20%
3	64萬5,351元	自111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7%	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前開利率10%
				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前開利率20%
4	258萬1,405元	自111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7%	自111年5月30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前開利率10%
				自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前開利率20%